



2022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612001

单位名称：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七、政府采购情况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党政综合办公室(财经工作办公室)。协助党委、政府处理日常工作,负责文秘、综合协调、上呈下达、会议组织等工作;做好组织、老干部、机构编制、人事、档案管理等工作;按权限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按分工和权限负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处理来信、接待来访;承担民间纠纷调解相关工作;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相关工作;承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日常工作;按权限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按权限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负责辖区内的统计工作;履行统计职责、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国家规定的周期性普查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检查;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大主席团办公室)。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负责下级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对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或撤销作出决定;负责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扩大新兴领域党

建有效覆盖；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做好人才服务工作，发现、培养、推荐党员和群众中的优秀人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党员群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落实统一战线工作任务要求，做好民族事务工作；负责辖区内人大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按权限负责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等工作；负责指导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各项自治制度，并予以备案；按权限负责基层社区社会组织的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负责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所属单位和行政村的档案工作；根据委托授权负责本辖区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按权限落实好农村重点改革任务；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应急管理办公室。加强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工作，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负责辖区防汛抗洪、抗旱等相关工作；负责辖区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依法做好本辖区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加强基层综合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负责本辖区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做好自然灾害风险排查、隐患治理、救助准备、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急救援、灾后救助和救助款物管理等工作；履行辖区护林和森林草原防火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开展宣传教育、组织防火巡查巡护、组建火灾扑救队伍、做好防灭火物资储备、制定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火灾预防扑救；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负责本辖区镇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负责镇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域范围内的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镇容、村容和环境卫生、农村生活污水管理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职责；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地下水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根据本辖区的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本辖区的实际，组织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镇村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配合做好联合巡查工作，及时查处影响镇村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行为；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负责辖区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和草原建设保护利用工作；加强辖区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用水管理等相关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承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定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检查、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的落实，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调解各类纠纷；组织群众开展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和军民、警民联防活动；指导、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协调辖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及普法工作，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动员、组织人民群众维护社会治

安和社会秩序，做好防范邪教工作；负责辖区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和对户籍或居住地在本辖区的刑满释放人员做好接受建档和安置帮教工作，做好重点帮教对象的衔接工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做好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文化服务站）。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力度，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负责加强本辖区健康教育工作及其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向公众提供科学、准确的健康信息；负责本辖区健康中国建设，健全实施健康中国行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逐项抓好任务落实；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承担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就业援助等就业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本辖区科普活动，宣传科学、文明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社会各界参与居家养老和空巢、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负责本辖区综合文化站、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和日常管理，实施免费开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加强党对农村经济建设的领导，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负责辖区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及时上报有关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依法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负责本辖区

农村扶贫开发的具体实施工作；引导和扶持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做好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当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对农业有害生物实施综合治理；负责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退役军人服务站。依照法定权限，做好本辖区的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03.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76.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7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9.2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0.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73.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34.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34.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34.55	总计	62	1,634.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南宮市明化鎮人民政府

2022年度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南宮市明化鎮人民政府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額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34.55	1,634.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6.79	676.7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5.54	675.54					
2010301	行政运行	660.29	660.29					
2010308	信访事务	8.25	8.2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00	7.00					
20113	商贸事务	1.24	1.24					
2011308	招商引资	1.24	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8	58.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30	53.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2	46.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8	7.2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98	4.9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98	4.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2	31.1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1	1.2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21	1.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2	29.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2	29.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24	19.2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9.24	19.2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9.24	19.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72	30.7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72	30.7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72	22.7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	8.00					
213	农林水支出	773.30	773.30					
21301	农业农村	174.64	174.64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0.53	60.53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113.21	113.2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90	0.9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98.66	598.6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04.92	504.92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93.74	93.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1	4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1	4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11	4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项目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34.55	677.05	957.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6.79	548.72	128.0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5.54	548.72	126.82			
2010301	行政运行	660.29	548.72	111.57			
2010308	信访事务	8.25		8.2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00		7.00			
20113	商贸事务	1.24		1.24			
2011308	招商引资	1.24		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8	53.30	4.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30	53.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2	46.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8	7.2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98		4.9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98		4.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2	29.92	1.2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1		1.2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21		1.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2	29.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2	29.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24		19.2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9.24		19.2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9.24		19.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72		30.7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72		30.7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72		22.7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		8.00			
213	农林水支出	773.30		773.30			
21301	农业农村	174.64		174.64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0.53		60.53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113.21		113.2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90		0.9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98.66		598.6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04.92		504.92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93.74		93.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1	4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1	4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11	4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03.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76.79	676.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7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28	58.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12	31.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9.24	19.2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72		30.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73.30	773.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11	45.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34.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34.55	1,603.83	30.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34.55	总计	64	1,634.55	1,603.83	3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公开04表

部门：南京市明化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03.83	677.05	926.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6.79	548.72	128.0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5.54	548.72	126.82
2010301	行政运行	660.29	548.72	111.57
2010308	信访事务	8.25		8.2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00		7.00
20113	商贸事务	1.24		1.24
2011308	招商引资	1.24		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8	53.30	4.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30	53.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2	46.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8	7.2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98		4.9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98		4.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2	29.92	1.2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1		1.2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21		1.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2	29.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2	29.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24		19.2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9.24		19.2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9.24		19.24
213	农林水支出	773.30		773.30
21301	农业农村	174.64		174.64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0.53		60.53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113.21		113.2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90		0.9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98.66		598.6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04.92		504.92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93.74		93.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1	4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1	4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11	45.11	

公开05表

部门：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南宮市明化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2.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5.37	30201	办公费	8.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2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5.0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6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02	30206	电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8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9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8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9.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2.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7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27.71	公用经费合计				49.3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0		0.80		0.80	5.00	5.80		0.80		0.8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含结转和结余）1634.55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244.39 万元，增长 17.5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20 年明化镇道路硬化工程、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及人员经费收入。2022 年度支出（含结转和结余）1634.55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支出增加 244.39 万元，增长 17.5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20 年明化镇道路硬化工程、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及人员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634.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34.5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634.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7.05 万元，占 41.42%；项目支出 957.50 万元，占 58.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34.55 万元，比 2021 增加 244.39 万元，增长 17.58%，主要是增加了 2020 年明化镇道路硬化工程、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及人员经费收入；本年支出 1634.55 万元，增加 244.39 万元，增长 17.58%，主要是增加了 2020 年明化镇道路硬化工程、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示

范村及人员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03.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6.38 万元，增长 17.29%，主要是增加了 2020 年明化镇道路硬化工程、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及人员经费收入；本年支出 1603.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6.38 万元，增长 17.29%，主要是增加了 2020 年明化镇道路硬化工程、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及人员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 万元，增长 35.21%，主要原因是疫情封控费用资金收入；本年支出 30.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 万元，增长 35.21%，主要原因是疫情封控费用资金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3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73%，比年初预算增加 344.7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20 年明化镇道路硬化工程、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及人员经费收入；本年支出 163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73%，比年初预算增加 344.7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增加了 2020 年明化镇道路硬化工程、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及人员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03.83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 124.35%，比年初预算增加 314.05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 2020 年明化镇道路硬化工程、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及人员经费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24.35%，比年初预算增加 314.05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 2020 年明化镇道路硬化工程、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及人员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30.72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项目占地补偿及疫情封控费用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30.72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项目占地补偿及疫情封控费用资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34.55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76.79 万元，占 41.41%，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机关运转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8 万元，占 3.57%，主要用于各类社保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1.12 万元，占 1.90%，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等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19.24 万元，占 1.12%，主要用于镇环保及人居环境等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30.72 万元，占 1.88%，主要用于城镇建设支出；农林水支出 773.30 万元，占 47.31%，主要用于农村各项事业开支；住房保障支出 45.11 万元，占 2.7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7.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7.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9.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0.91 万元，降低 13.56%，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压减三公务经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80 万元，支出决算 0.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8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支出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17 批次、785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减少 0.93 万元，降低 15.68%，主要是主要是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压减公务接待经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3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0.07 万元，增长 25.6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2.2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82.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482.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

业合同金额 482.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无增减。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无增减，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无增减。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926.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对项目占地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0.7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占地补偿”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7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此二项资金均已足额及时拨付，保障了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定期对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占地补贴款及时发放至农户，年初预算项目预期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项目及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4 万元，执行数为 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总目标，全镇 27 个行政村日常办公运转正常，村级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有保障；二是年度目标，按月足额发放农村两委干部基础职务补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下附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南宫市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4	到位数:	324	执行数:	324	1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324	其中: 财政资金	324	其中: 财政资金	32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成情况	1、保障村级的正常运转、日常办公，村级基础设施维护维修。 2、落实村两委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1、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2、村干部工资按要求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保障村级基本运转个数/发放村干部职务补贴人数	27个村	27个村	5
		质量指标	村干部职务补贴足额发放	≥ 100 %	村干部职务补贴足额发放	20
		时效指标	村干部职务补贴及时发放	≥ 100 %	村干部职务补贴足额发放	5
		成本指标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	456万元	456万元	2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体人口数量	≥32000人	≥32000人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村级工作的满意度	≥85%	≥90%	8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已支出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率	100%	100%	10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文秋

联系电话： 0319-5352533

(2)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5万元，执行数为1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每村5万预算，100%及时

拨付，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南宫市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 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南宫市明化镇人民政府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5	到位数:	135	执行数:	135	1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35	其中: 财政资金	135	其中: 财政资金	13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建设服务型组织,密切干群、党群关系。改善人居环境,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更好地为群众工作服务			通过足额保障服务群众工作经费,全镇各村人居环境水平明显改善,美丽乡村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定期走访,主动作为,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确保了服务群众理念贯彻落实。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服务群众人数	>32000 人	>32000 人	5	
		质量指标	承办服务群众工作完成	≥ 90 %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完成率达 95%	20	
		时效指标	承办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	≥ 90 %	每天一名村干部值班,及时处理群众的问题。 ≥95	5	
		成本指标	服务群众经费保障标准	5 万元/村	5 万元/村	2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体人口数量	≥32000 人	≥32000 人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9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 率	已支出资金占预算资 金的比率	100%	100%	10
	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刘文秋

联系电话： 0319-5352533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财政评价项目一个：南宫市 2022 年度明化镇卜吉屯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评价结果如下：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多种方法，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进行评价并计算综合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合计分数，确定综合评价等级。具体如下：

项目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分	≥80 分，<90 分	≥60 分，<80 分	<60 分

南宫市 2022 年度明化镇卜吉屯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得分 91.42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